附件7：

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要求

1.国家级大创项目实施推荐制，由各立项单位按分配指标实行差额推荐。**省级一般项目、校企合作基金项目（资助金额不低于0.4万元/项）和校级项目由各学院负责确定并进行过程管理。**建议来源于产业命题的校企合作基金项目立项、中期考核、结题验收由立项单位组织校内专家与企业专家共同评审。

2.指导教师应强化对学生团队的指导，原则上每2周应指导1次。学生应主动对接指导教师，接受教师的指导。鼓励教师持续指导和培育项目，将大创项目作为实习实践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选题来源，做好做深。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，可推荐为该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。

3.学校将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项目运行情况，开展项目中期检查（每年4月或11月）。国家级和省级项目需要按系统要求定期提交季度报告（季度报告模板详见大创系统主页-资料下载）。

4.项目经费按照立项情况划拨至立项单位，由各学院负责经费审核报销工作。项目经费实行绩效管理，对组织有力、进展明显、成果显著的项目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追加经费，对管理不善、运行不畅、中止的项目扣减经费。

5.每个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调整项目成员（限一次）；中期检查不通过和延期1年不能通过结题的项目，项目自动终止。

6.学校为通过结题的项目提供结题证明，以结题时的团队成员为准。

7.结题要求：

（1）为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转化，大创项目结题时应总结研究成果，构想挖掘相关应用前景和市场潜力，撰写商业计划书，提出创新成果产业化思路或设想等，并参加当年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（详见结题当年的通知）。

（2）国家级和省级项目需至少满足以下一项要求方可申请结题：

①项目团队（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）依据项目研究成果撰写的论文被核心期刊录用、发明专利已受理（进入实审阶段）或者软件著作权已授权，与项目内容无关成果不计入。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、专利权人均为学校。成果中需标明“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国家级/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”，标明项目号。不标明资助号的成果不予认定。

②项目团队成员（第一作者）以项目研究成果参加二级以上竞赛（竞赛名单以当年公布的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名单为准），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。

③制作的实物作品或编写的软件系统可实现特定功能，并获得评审专家认可。

（3）项目鼓励探索，无法达到目标的项目，要提交一份内容充实、工作量饱满、过程详实的高质量结题报告（不少于8000字），并由指导老师签字说明后方可提交结题申请。

8.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强学生学术诚信品质的养成，营造严谨治学的氛围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。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虚报或剽窃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中止项目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